

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84号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本次募投项目“安全芯片、设备、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率为23.52%。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率分别为0.97%、0.21%和0.0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对于资本化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发生变化；（2）详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项目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阶段及差异，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传统业务USBKEY和动态令牌的主要客户为银行，

本次募投项目“安全芯片、设备、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面向网络安全领域，涉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车联网安全等。

请发行人结合客户开发情况、市场竞争、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的市场开拓和产能消化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4日